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75号

当事人：乌苏市亿鑫电动工具批发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A4P3K1B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南路032号（黄河路市场西门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向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5月22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书，称乌苏市亿鑫电动工具批发部销售（生产）假冒举报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大艺充电式冲击扳手等产品，接到举报后，我局执法人员王春蓉、伊斯坎德尔联合江苏大艺科技有限公司维权专员杨袁超在乌苏市亿鑫电动工具批发部检查时，发现库房货架上摆放有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大艺”牌充电式冲击扳手1把、“大艺”牌锂电池充电器1个，经江苏大艺科技有限公司维权专员杨袁超对上述产品进行鉴别，初步鉴别为侵权产品。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对上述充电式冲击扳手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3]041号），当事人现场签收。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5月29日立案，并指派王春蓉、伊斯坎德尔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

2023年6月20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向水国的儿子向超从网上购进的“大艺”牌充电式冲击扳手(MOD2106)1把和“大艺”牌锂电池充电器(COQ1808)1个,进货价格为300元,以每套430元的价格销售,当事人无法提供微信支付凭证及相关记录截图。2023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权专员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购进的“大艺”牌充电式冲击扳手(MOD2106)1把和“大艺”牌锂电池充电器(COQ1808)1个尚未销售,并置于库房货架上。2023年5月23日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大艺”牌充电式冲击扳手1台和“大艺”牌锂电池充电器(COQ1808)1个进行了鉴别并出具了知识产权侵权产品鉴别表,鉴别结果为“经我公司鉴定上述产品非我公司生产,也非我公司授权生产,系假冒产品,侵犯了大艺注册商标专用权”,当事人对鉴别结果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3、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大艺”牌充电式冲击扳手的事实。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大艺”牌充电式冲击扳手购货渠道、购货数量、购货价

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的事实。

5、现场拍摄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大艺”牌充电式冲击扳手的事实。

6、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书、授权委托书各 1 份，鉴定员的身份证明 1 份，商标权利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商标权利人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2 份，续展注册证明、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1 份，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艺锂电工具 2023 年价格表 1 份，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侵权产品鉴别表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并销售的江苏大艺机电工具有限公司生产的“大艺”牌充电式冲击扳手为侵权商品。

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75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二）、（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

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序号 4，违法行为有下列有下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的：（3）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违法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危害后果轻微或者有其他从轻情形的；（2）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3）可以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侵

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大艺”牌充电式冲击扳手，决定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和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大艺”牌充电式冲击扳手 1 套。

3、处以 2000 元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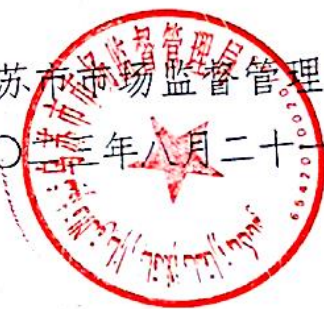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